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7-02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155,033,743股的比例为0.04%;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8日;

3、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为6.1667元/股(近似值),所需资金为15,151,581.90元(近似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2017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6-063)。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5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止2017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4年4月20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5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4]1029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9月2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10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28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52,910,082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32%。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8日。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4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9,365,123股。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有7位激励对象的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26,0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2014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需改进	7人	315,000	126,000	189,000
离职人员	34人	2,331,000	2,331,000	0
总计	41人	2,646,000	2,457,000	189,000

注: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9,365,123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57,000股,占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1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同时,基于上述情况,2014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变更为6.1667元/股(近似值)。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和"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因为授予价格,即6.1667元/股(近似值),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5,151,581.90元(近似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55,033,743股变更为6,152,576,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96,735	21.39%	-2,457,000	1,314,139,735	2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004,331	1.64%	-2,457,000	98,547,331	1.60%
高管锁定股	827,263,967	13.44%		827,263,967	13.45%
首发前限售股	388,328,437	6.31%		388,328,437	6.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437,008	78.61%		4,838,437,008	78.64%
三、股份总数	6,155,033,743	100.00%	-2,457,000	6,152,576,74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已经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16年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项数据录入错误,事后发现部分内容填报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3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7,228.09	135,682.09	3,2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321.48	76,593.67	5,51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8	2,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8	2,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06%	1.21%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7,228.09	505,179.69	79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321.48	148,182.73	2,80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67	49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67	49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22%	1.05%

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8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更正前内容: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2017年1-3月)	上期发生额 (2016年1-3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外收入	274,718.07	77,419.28	254.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7,909,817.40	261,458.36	2,925.27%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所得税	3,412,589.31	125,776.27	2613.22%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4,497,228.09	135,682.09	3,214.53%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更正后内容: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2017年1-3月)	上期发生额 (2016年1-3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外收入	274,718.07	407,229.28	-32.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7,909,817.40	591,268.36	1,237.77%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所得税	3,412,589.31	86,089.67	3,864.04%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4,497,228.09	505,179.69	790.22%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三、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9页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更正前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组织各项工作,3月20日顺利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6.16万元,同比增长13.9%;利润总额790.98万元,同比增长2925.2%,净利润449.72万元,同比增长3,214.53%,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更正后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组织各项工作,3月20日顺利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6.16万元,同比增长13.91%;利润总额790.98万元,同比增长1,237.77%,净利润449.72万元,同比增长790.22%,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2、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更正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6.16万元,同比增长13.9%;利润总额790.98万元,同比增长2925.2%,净利润449.72万元,同比增长3,214.53%。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更正后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6.16万元,同比增长13.91%;利润总额790.98万元,同比增长1,237.77%,净利润449.72万元,同比增长790.22%。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19页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营业外收入	274,718.07	77,41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9,817.40	261,458.36
减:所得税费用	3,412,589.31	125,77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228.09	135,6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228.09	135,68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7,228.09	135,6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7,228.09	135,68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018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营业外收入	274,718.07	407,22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9,817.40	591,268.36
减:所得税费用	3,412,589.31	86,08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228.09	505,1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228.09	505,17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7,228.09	505,1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7,228.09	505,179.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067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2017年3月份届满,公司已于2017年3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金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金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厚军先生,中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曾任华英种鸭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金厚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1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10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137,219,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5.68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7,219,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5.682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0.00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家富先生、闵群女士、胡奎先生、汪开江先生、梁先平先生及朱闽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朱虎平先生、苏文忠先生、武宗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1选举曹家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1.2选举闵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1.3选举胡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1.4选举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1.5选举梁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1.6选举朱闽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1选举朱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2.2选举苏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2.3选举武宗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志明先生和余昌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金厚军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1选举杨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2选举余昌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219,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洪娟律师、梁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4时在公司总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曹家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家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家富先生;

委员:闵群女士、梁先平先生、朱闽川先生及朱虎平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虎平先生;

委员:闵群女士、汪开江先生、苏文忠先生及武宗章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文忠先生;

委员:曹家富先生、胡奎先生、朱虎平先生及武宗章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宗章先生;

委员:曹家富先生、梁先平先生、朱虎平先生及苏文忠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家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提议:聘任闵群女士及张家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李世良先生、胡志兵先生、胡奎先生、刘明金先生、汪开江先生、范俊岭先生、姚育飞先生及杜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汪开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杜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道峰先生的任职资料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杜道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杜道峰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6-3119896 / 0371-55697518

传　　真:0376-3931030 / 0371-55697519

电子邮箱:dudaofeng@163.com

邮　　编:465150 / 450008

通讯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何志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何志峰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6-3119896 / 0371-55697517

传　　真:0376-3931030 / 0371-55697519

电子邮箱:zhifenghe002321@163.com

邮　　编:465150 / 450008

通讯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金厚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及结合企业运行的实际需要,在股份公司薪酬分配制度中拟对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继续实行年薪制。任期内具体薪酬方案:

总经理2017年薪28.8万元,常务副总经理年薪 21.8万元,副总经理20.8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20.8万元,财务总监年薪2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简历

曹家富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潢川县仁和乡乡长、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先后荣获"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中国食品工业20大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中国肉类十大科技人物"和"中国肉类工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水禽行业十佳企业家""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第四届2013年度河南经济年度人物"等30多项荣誉称号,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信阳市人大常委、河南省人大代表、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家禽分会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鸭工作委员会第一届主席,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陈州华英公司、丰城华英公司、淮滨华英公司、华英商业连锁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樱桃谷食品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公司、成都华英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曹家富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闵群女士,中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淮滨三和集团总经办主任,华英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潢川县政协常委。

闵群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06,16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奎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25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奎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开江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财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禽类加工厂厂长、菏泽分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19日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开江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先平先生,汉族,中国贵州黔西人,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获结业。历任内蒙古金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及股权托管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集团产业整合部总经理、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0%,梁先平先生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闽川先生,汉族,中国上海人,1981年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并担任复旦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

朱闽川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朱闽川先生在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虎平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郑州锅炉厂财务处、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南德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虎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文忠先生,1964年出生,河南省辉县人,中共党员,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河南省安阳矿务局铜冶煤矿副矿长、河南省安阳矿务局王家岭煤矿矿长、河南省安阳矿务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东方博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清华大学创新型国家战略研究课题组专家、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苏文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宗章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曾获荣获2009年度郑州市政府颁发的"郑州市十佳青年"、郑州市司法局授予的2013年十佳律师称号。曾担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河南省律协执行委员郑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市律师协会公益与文化委员会轮值主任。从业以来对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具有深入的研究,在防范企业风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武宗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